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郭呂厚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唐維順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原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（見原審訴字卷第207頁）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原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裁定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0,33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2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(見原審訴字卷第213、217頁）。然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憑（原審訴字卷第219-221頁）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未繳裁判費而駁回其上訴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